##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0-C172-01

修正案号: 39-2791

一. 标题: 更换燃油选择器活门或燃油选择器活门凸轮

#### 二. 适用范围:

装有件号为0513123的燃油选择器活门凸轮,或件号为0513120-5、0513120-6、0513120-8、0513120-9或0513120-200的燃油选择器活门,并在1998年12月6日到1999年5月10日之间出厂的Cessna飞机。详细的型号和序号请参见后附的FAA适航指令99-27-02。

### 三. 参考文件:

1999年12月20日颁发的FAA AD99-27-02,修正案 39-11483。

##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使用上述燃油选择器活门凸轮或燃油选择器活门,会引起发动机燃油供应不足,导致飞机紧急迫降或失控。为了防止发生上述情况,必须完成1999年12月20日颁发的FAA适航指令99-27-02修正案39-11483所述要求。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时间,但必 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0年2月16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0年2月16日

七. 联系人: 祝海鹰

民航中南管理局适航处

020-86122536